

序

檢察長張金塗

確保食品安全衛生乃政府重要責任，而偵辦黑心食品犯罪並維護民眾健康乃檢察機關核心價值之一，本署雖為小型之第二級地方法院檢察署經費預算以及人力等均有所未足，基層行政人員每月之加班費更僅 700 元，惟於承辦本案期間，承辦之專案小組深感國人與消費者之祈盼並能群策群力上下一心，犧牲秋節假期與一般假日密集投入本案偵辦。

承辦本案期間，承蒙各長官指導與大力協助，因此得在偵辦此類劣質豬油之民生犯罪案件上，與中央與地方相關行政機關進行密切橫向聯繫合作，而於組織上，承上啟下達到政策目標，為本署本次重要之經驗。

本案偵辦過程中仍有諸多事項仍須虛心學習，並且加以積極檢討。為了避免於未來偵辦案件過程中再次發生相同之困難，且在偵辦重大矚目案件之技巧上得以更加提升，因此事先即規劃請地股主任檢察官撰寫為報告，並與及官長就本案之各項偵查、行政協調事項製作大記事，俾得於偵查終結後同時完成報告。

期盼藉報告之完成，能使未來偵辦此類案件之偵辦技巧更加精進，且達到經驗分享與經驗傳承之目標。